

灣曲過多、原有木橋一度、日久朽爛、對於行駛車輛、殊覺危險、且行走該路、尤以大輛魚車居多、路基高聳、路狹車大、行駛稍一弗慎、危險立見現奉

主席面諭、飭將該段路線改善、并將原有木橋改建等因、職遵即前往測勘、勘得該段路線、應行改善之路基、長約六百五十英尺、平均填高六英尺、路旁斜坡、每高一尺、斜開一尺六寸、路面濶二十英尺、計共需填土方四百六十五華井、每華井工資二元一毫、該銀九百七十六元五毫、

公牘

◎本府事項

呈建設廳請迅將建築陸烈士皓東墳場各圖案

頒發并派員會同辦理由

呈爲呈請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五一八號訓令開現准西南執行部秘

書處函開現據黨員陸少東呈稱竊先父皓東追隨 總理提倡革命首

殉國難前經家兄晉垣呈奉革命紀念會轉由省政府分飭擬具建築墳

場計劃並繪具圖則暨分籌經費辦法於第陸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

拆卸原有舊木橋、改建士敏三合土橋、橋濶二十二英尺、長一十二英尺、除柱陣五分竹節鐵、由本局供給外、其餘各鐵、由承建人自備、共需建築費銀五百一十九元、

器具及承建人溢利銀一百四十元

鋪造路面及結砌草皮一千二百尺每尺六毫算、該銀七百二十元

以上四柱、合共建築費銀二千三百五十五元五毫、業經開列預算

、連同平水路線橋樑各圖、及開投章程、呈請 核示矣

議決照案通過分行關係廳縣遵照辦理在案惟迄今日久未獲執行查該墳場密邇 總理故鄉而先嚴又爲第一次首義之輩中外人士時

到參觀爲黨國體面計確有提前辦理之必要爲此備文呈請鈞座核轉

迅賜查照辦理以資紀念而慰幽魂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陸皓東爲本

黨者宿追隨 總理提倡革命卓著勳勞關於建築墳場以資紀念一案

既經中央暨省政府議決執行自應從速辦理以慰幽魂據呈前情相應

函達貴會即希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廳縣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

發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

建築陸烈士皓東墳場一案去年八月間據該縣長呈請檢發該項圖

呈資辦理當經本府令飭建設廳派員會同該縣妥擬辦理並指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及令建設廳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墳塲各圖案前經一再呈請擬發以便遵照辦理惟未奉頒到昨據陸烈士家屬來府面催又經於七月八日續呈請發在案茲奉飭行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查竄迅將各圖案頒發下縣並派員會同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令將奉 廳令發鄉村林之經營一書轉發仰遵

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廿二，七，三，

分令 本府建設局 各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四四〇號訓令內開現據農林局呈稱竊造林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職局仰承鈞旨歷年來提倡指導不遺餘力差幸各地民衆對於造林事業經有相當認識領荒造林者亦益增加惟對於森林上之管理保護仍感困難故體察地方情形尤以提倡經營鄉村林較為安全有效前經職局擬具廣東各縣鄉村林營造辦法呈請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鈞廳令飭各縣查照辦理有案茲為利便各縣經營鄉村林起見特再編訂鄉村林之經營一小冊擬請鈞廳每縣分發十本如不敷用由各縣自行翻印轉飭所屬查照辦理以期推廣林業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鄉村林之經營九百五十本呈繳鈞核施行等情附繳鄉村林之經營九百五十本據此除指復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檢發鄉村林之經營十本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檢發鄉村林之經營十本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外合檢發鄉村林之經營一本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鄉村林之經營一本

縣長唐紹儀

令發汽車路業務概況月報表汽車公司客貨車

一覽表汽車公司大宗貨物分類表及說明書

仰查填呈繳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七二五號 廿二、七、五、

分令 岐關車路公司

隆鎮車路公司

谿登車路公司

東鎮車路有行公司

東鎮車路岐濠公司

一七